



日本高定罪率原因再探 ——以偵查實務為中心¹



李濠松

- 壹、前言
- 貳、偵查實務態樣
 - 一、羈押駁回率
 - 二、人身自由之長期拘束
 - 三、代用監獄
 - 四、作文式筆錄
- 參、冤罪案件
 - 一、足利事件
 - 二、富山冰見事件
 - 三、志布志事件
 - 四、宇都宮事件
- 肆、結語

壹、前言

日本刑事司法近乎 99.9% 之高定罪率²可謂舉世聞名，於法治先進諸國中，有如此近乎百分之百定罪率之國家實屬罕見，世人對日本刑事司法之印象亦多由此形成，松尾浩也教授創設「精密司法」一詞，更成為此印象之註解。從而，「高定罪率乃因高起訴品質所致，高起訴品質又因精緻偵查而來」，

似便成為理所當然之推論。

日本與我國之「起訴法定主義」不同，乃採「起訴便宜主義」，依該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本文若未特別註明，均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審酌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犯罪之輕重、犯罪情狀及犯後情形後，認無訴追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此又稱「起訴猶豫」，且其裁量範圍極廣，並無罪名或如我國緩起訴制度有法定刑度之限制，加上該國公訴權由檢察官獨占³（刑訴法第 247 條），故檢察官之個案決定權限可謂極大。

同時，該國對其檢察官「嚴謹起訴」乙節亦頗自豪。日本刑事裁判之有罪判決，與世界先進法治國家相同，必須達到「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程度始可，但關於檢察官之「起訴門檻」則法無明文。

依日本官方文獻，其檢察實務係將起訴門檻設定與法院之有罪判決相同，即僅於「預料日後在法庭亦能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時，始會將案件提起公訴，且謂「檢察官

1. 筆者於 2012 年 11 月法務通訊第 2622 期曾撰文《無罪判決的地獄—日本高定罪率成因之側面觀察》，討論日本高定罪率之可能成因，嗣蒙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刑檢察長秦劍來電鼓勵，並命就此主題再為深入探討，乃不揣鄙陋，整理相關文獻後，提出本文心得。
2. 定罪率依其統計時採擇之分母、分子不同當會有不同結論，本文所指「定罪率」，係指檢察官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比例。
3. 嚴格來說，亦非無例外：刑訴法第 262 條至第 268 條之「請求交付審判」制度，及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10 經檢察審查會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為「起訴決議」時均屬之。



為公益代表者，若連自身也不能形成有罪確信，又豈可將案件起訴⁴」。

該國學者對「嚴守起訴門檻」之態度亦持肯定看法，認「（日本）起訴階段檢察官對於案件是否應予起訴，為縝密及慎重的鑑別、選擇，因為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必須蒞庭為證據調查的程序，因此，檢察官於決定是否起訴時，在其內心基本上會存有案件起訴後會獲得有罪判決之心證，才會提起公訴，檢察官之此一判斷，其實就被告或國民的觀點而言，應該是值得肯定的、是一個有利的思考，即於心證或證據蒐集上足以認定可以獲得有罪判決，檢察官才提起公訴，就被告或國民的觀點而言，應該是一個值得肯定的想法⁵」。

然而，本文欲進一步探究者，係日本之高定罪率，是否純因「精緻偵查下之高起訴品質」為單一因素？設若如此，則日本司法應毫無例外地自起訴至判決有罪，均屬正確才是，不應有任何所謂「冤屈案件」發生，但實情似非如此（詳後述）。

數字統計往往僅是表象結論，尤其法律制度之實際運作更涉及許多人為因素，在不同時空背景、不同法治人權觀念下，均可能影響制度之實際運作結果。因此，若標籤化地認定「高定罪率」即日本刑事司法之特色，而未究明其背後成因，此恐過於簡化，也難

謂係對該國法制的真正認識。

按日本採起訴便宜主義業如前述，偵查終結時檢察官有極大權限決定是否使案件進入公判審理程序，自2006年至2011年之6年間，該國檢察官為起訴猶豫之比例平均達51.6%⁶。換言之，有逾半數案件檢察官雖認有犯罪嫌疑，但仍基於個案刑事政策考量而將之阻擋於公判程序之外。

此外，一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或公訴階段發現有不應起訴情形欲撤回起訴時，其實務上有極為嚴苛的監督控管機制，致檢察官於偵結時不得不慎選起訴案件，以確保將來不致面對形同地獄的嚴苛後果⁷。

從而，在起訴裁量權限極大，無罪判決之後果極其嚴峻等因素交互相乘下，想當然爾檢察官豈可能放任無十足把握之案件進入公判？故於上揭同期間（2006年至2011年）該國公判請求率平均約僅6.8%⁸，顯較我國同時期平均之21.8%⁹為低。

然而，除廣受世人矚目之高定罪率外，有一統計數字更具重要意義而不應忽視，即「被告自白率」。上揭同期間刑事案件第一審終局判決總人數與自白人數，分別為89,016人/81,254人（2006年）、82,092人/74,967人（2007年）、78,276人/71,638人（2008年）、76,590人/70,085人（2009年）、72,716人/66,502人（2010年）及67,110人

4. 司法研修所編，《檢察講義案》，平成21年版，第4頁。此文獻為日本司法試驗合格者受訓期間，關於檢察科目之正式教材。

5. 三井誠，《「刑事訴訟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1999年4月，第538頁。

6. 法務省，《犯罪白書》，圖表2-2-3-3，平成24年版。
（<http://hakusyo1.moj.go.jp/jp/59/nfm/images/full/h2-2-3-03.jpg>）

7. 拙著，《無罪判決的地獄—日本高定罪率成因之側面觀察》，法務通訊，2012年11月，no.2622。

8. 同註5，圖表2-2-3-1。

9. 我國法務部，《檢察統計》，2013年。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4.pdf>）

/60,822 人（2011 年），換算為自白人數之比例，依序為 91.2%、91.3%、91.5%、91.5%、91.4%、90.6%，自白率平均達 91.2%¹⁰。

對此，學者坦率地認為「很高的自白率與很高的有罪率有緊密的關連，應該是沒有疑問的¹¹」。因此，高定罪率既然與高自白率無法切割，本文即擬從此觀點深入，從偵查實務探討其形成高自白率之可能原因，及此自白率對高定罪率之影響。附帶應說明者，本文所稱「自白」，係指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的主要部分為肯定陳述之供述，即被告「對不利益事實之承認」之謂¹²。

貳、偵查實務態樣

日本關於偵查（該國稱為搜查）階段應遵守之原則與規範，詳列於該國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規則¹³。然實務運用上卻未必完全符合各該規定，甚至更有與規範目的悖離之情形，以下逐一論述相關規範與實際運作之差異。又日本刑事訴訟相關規定及法制理念與我國相去無幾，但為完整說明，仍均簡要引述之，合先敘明。

一、羈押駁回率

依刑訴法第 197 條第 1 項「為達成搜查之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關於強制處分，

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又此處所指「調查」，除收集證據外，尚包括保全被告等所有偵查作為¹⁴。

以此為據，搜查乃分為「任意搜查」與「強制搜查」。任意搜查，例如訊問嫌疑人、關係人、囑託鑑定、通譯、向其他公務機關函詢照會等（以上為法有明文者），再如跟監嫌疑人、現場監視等（此等法無明文）。強制搜查，例如逮捕¹⁵、羈押、身體檢查、鑑定留置（以上為對人強制處分），及搜索、扣押、鑑定處分等（以上為對物之強制處分）。

依前開法條（即 197 條第 1 項），偵查階段以任意搜查為原則，強制搜查為例外，且強制搜查除需以法有明文為限外，更應於實施前交法院審查，由法院就該強制處分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為審酌，符合要件者，始核發各該強制處分之許可令狀，諸如「搜索狀」、「扣押狀」、「逮捕狀」、「（鑑定處分）許可狀」等。此稱強制處分之「令狀主義」。

上開令狀主義之立法意旨顯而易見，即認搜查機關若得任憑自己喜好率行逮捕、羈押，則每一國民之人權必將有遭受嚴重侵害之虞，故從憲法至刑事訴訟法皆嚴密規定強制處分需法有明文，且以法院核發令狀為前提。

10. 最高裁判所，《司法統計年報》，圖表 25，平成 18 年至 23 年。

（<http://www.courts.go.jp/sihotokei/nenpo/pdf/B23DKEI25.pdf>）。

11. 同註 4，三井誠。

12.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2011 年 1 月，第 2 版，第 428 頁。

13. 「刑事訴訟規則」於昭和 23 年（1948）由最高裁判所基於規則制定權制頒，內容為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細節規定，為刑事實務指針，在刑事訴訟實務上有重要地位。參《法律用語辭典》，有斐閣，2012 年 6 月，第 4 版，第 285 頁。

14. 同註 11 書，第 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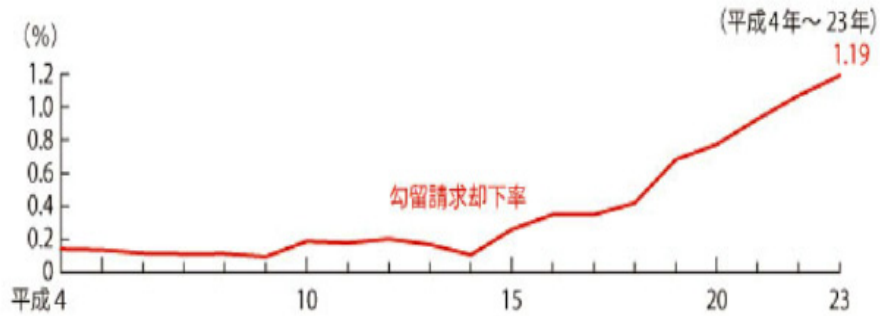
15. 刑訴法第 199 條第 1 項「有相當理由足認嫌疑人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經法官核發逮捕狀後，得為逮捕」。簡言之，係拘束嫌疑人之人身自由，將其送往指定處所進行調查、訊問，故屬強制處分種類之一，目的在防止湮滅證據或逃亡，參註 11 書，第 87 頁。



然而，日本實務運作卻顯與此立法意旨有所偏離。以檢察官聲請羈押為例，平成 23 年（2011）全國偵查案件之終局處置，其中逮捕之總人數為 120,029 人，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為 111,699 人，經法院裁准羈押者 110,373 人，駁回羈押聲請 1,326 人，換言之，羈押駁回率¹⁶（駁回羈押人數 / 聲請羈押人數）僅 1.19%¹⁷。

且此非單一年度之特殊情形，而係日本實務長年以來之「傳統」，此觀下表自明：

2-2-2-2 圖 勾留請求却下率の推移



- 注 1 檢察統計年報による。
2 一般刑法犯及び道交違反を除く特別法犯に限る。
3 既済事由が他の検察庁への送致である事件を除く。

平成 4 年（1992）以來，每年之羈押駁回率皆不到 0.2%，自平成 15 年（2003）起始發生變化，每年明顯上升，至平成 23 年（2011）終於”提升”到 1.19%，此為 20 年來的最高記錄，乃平成 4 年時期的 5.95 倍。縱令如此，現今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仍僅有不到 2% 之比例遭駁回，逾 98.8% 均獲法院裁准。

此外，關於強制處分之令狀，於聲請時應記載相關事實，以「逮捕狀」之聲請為例，應在聲請狀上記載成為逮捕理由之犯罪事實，嫌疑人受逮捕也僅以此記載之事由為限，然日本現行實務，卻常見例如以竊盜之

犯罪事實聲請逮捕後，實際上卻係為調查另涉之殺人罪嫌，搜查機關真正所欲調查之犯罪，稱「本件」，逮捕時卻刻意另以較輕微的犯罪為由向法院聲請，此稱「別件」，此等違法之搜查方法，即通稱之「別件逮捕」，藉此取巧爭取偵辦時效。論者有謂，此種違法搜查之手段，甚有成為常態化的傾向¹⁸。

綜上所述，因法院之羈押駁回率極低，對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幾乎是毫無例外地准許，加以實務界常見別件逮捕之操作，原本期待法院對此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能發揮抑制功能，即所謂令狀主義所欲建立的司法審查機制，可謂形同具文¹⁹。

16. 關於羈押，日本法條用語為「勾留」，裁定駁回稱為「卻下」。故「羈押駁回率」於日本統計文獻稱為「勾留請求卻下率」。

17. 同註 5，圖表 2-2-2-1。

18. 內田博文、八尋光秀、鴨志田祐美，《轉落自白》，日本評論社，2012 年 7 月，第 173 頁。

19. 同註 17 書，第 173 頁。

二、人身自由之長期拘束

日本憲法第 38 條第 2 項「基於強制、拷問、脅迫或不當長期拘禁獲後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刑訴法第 319 條第 1 項亦明文「基於強制、拷問、脅迫、不當長期拘禁獲後得之自白、或該自白有其他可疑為非出於任意性之情形時，均不得作為證據」。

次按嫌疑人經警察逮捕後，認有繼續留置以遂行調查之必要時，應檢附卷宗、證物，於 48 小時內移送檢察官，檢察官訊問後，若認無留置之必要者，應即釋放，若認有強制留置繼續拘束其人身自由之必要時，應自移送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刑訴法第 205 條第 1 項）。

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者，羈押期限為 10 日，期限內若未提起公訴即應將被告釋放（刑訴法第 208 條第 1 項），但若有不得已情事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然延長期間仍不得超過 10 日（刑訴法第 208 條第 2 項）。

換言之，自警察為逮捕時起至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期間，期限為 72 小時（即 3 日），法院裁准羈押後，原則上期間為 10 日，得聲請延長 1 次且以 10 日為限，故羈押期限共 20 日，合計嫌疑人身體自由受拘束之期間，乃以 23 日為限。起訴後法院若續行羈押，原則以 2 月為限，認有續押必要時得延長，每次為 1 月（刑訴法第 60 條第 2 項）。

實務上常見且迭受批判的搜查手法，則是先以輕罪聲請羈押獲准後，實際上卻用以調查真正欲調查之另罪（通常為重罪案件），該輕罪之羈押期限屆滿後，始以重罪案件為由再次聲請逮捕及羈押，此與上述「別件逮捕」同，實務上稱「別件羈押」，此時羈押期限得重行起算，實質上即逸脫了羈押期限的規定。

其次則是於檢察官起訴後，若係被告否認之案件，法院多會續行羈押，且往往一再延長羈押期限，致被告實際上乃受到長期之拘束。

2-3-2-7表 通常第一審における被告人の勾留状況

(平成23年)

区分	終局処理 総人員 (A)	勾 総 人 員 (B)	勾 留 期 間			保釈人員 (C)	勾 留 率 $\frac{B}{A}$ (%)	保 釈 率 $\frac{C}{B}$ (%)
			1月以内	3月以内	3月を超える			
地方裁判所	57,968	46,270 (100.0)	8,683 (18.8)	27,284 (59.0)	10,303 (22.3)	9,043	79.8	19.5
簡易裁判所	9,142	7,380 (100.0)	924 (12.5)	5,940 (80.5)	516 (7.0)	635	80.7	8.6

注 1 司法統計年報による。
 2 「終局処理総人員」は、移送等を含む。
 3 () 内は、構成比である。

以上表為例²⁰，平成 23 年（2011）起訴後由地方裁判所審理之第一審案件，羈押總人數為 46,270 人，其中羈押期間超過 3 個月者，為 10,303 人，約佔 22.3%。

20. 同註 5，圖表 2-3-2-7。



誠然，被告於訴訟法上固有保持緘默之權利（日本法稱為默秘權），但自受逮捕之日起的 23 日期間，乃至起訴後繼續且長期化地羈押、長期拘束其人身自由之情況下，所謂緘默權是否仍有實質意義？是否已有形骸化之虞？是否仍能謂其自白必出於真實本意？均為其實務上不得不面對的質疑。

三、代用監獄

起訴前經法院裁定羈押者，該被告之拘禁留置場所本應在法務省管轄下之「拘置所」（類似我國之看守所），但日本實務偵查中羈押之被告卻多留置在警察機關之留置所（日文稱「警察留置場」，參下相片）。



警察留置場の内部（平成 19 年版警察白書より）

依該國舊監獄法第 1 條第 3 項，「警察官署附屬之留置所得代監獄使用」，被告羈押之場所多在警察機關之留置所，故此場所即稱「代用監獄」，嗣該法於平成 19 年

（2007）6 月全面改正，並改稱「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舊法「監獄」改稱「刑事設施」，「代用監獄」亦改稱「代用刑事設施」，但此僅名稱改變，「被告留置在警察機關」此一實質仍然相同，故該國實務多仍習慣以「代用監獄」稱之。

此間弊端乃顯而易見：被告於羈押期間雖可與辯護人接見商討辯護策略等（日本法稱「接見交通權」），但檢、警訊問被告時，辯護人則無在場權，被告乃獨自面對搜查機關之訊問，且訊問時又無錄音錄影²¹，究竟在該「密室」之內發生何事，外界無從窺知。

羈押之被告受職司搜查任務之警察拘束、管理，甚至支配全部之生活細節，此可謂「代用監獄」之本質。凡按警察所要求而為供述者，便給予各種生活上之方便（例如可在訊問室抽菸等），反之不配合供述者，則由早至晚連續訊問，並施予其強大不安的心理壓力，身心俱疲之下，人格尊嚴亦遭傷害²²。

縱然未施以直接之強暴脅迫，但此種 24 小時、連續可達 23 日之身心壓迫，實難不讓人對此與高自白率之結果產生聯想，論者遂批評此乃「人質司法」。

對此情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毫不留情地予以非難，略謂：「依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人處遇法，固要求警察機關應依搜查與留置之目的分設不同場所，但在代替收容制度（即前指代用監獄）之現況下，為遂行警察機關便於搜查之目的，而使嫌疑人得在警察監視下拘禁長達 23

21. 日本自 2010 年發生大阪地檢特搜部竄改證據事件以後，檢察公信受到嚴厲抨擊，最高檢察廳於是著手研議偵查過程中錄音、錄影之方案，此稱「訊問過程之可視化」，目前尚未正式法制化，但已漸次向全國檢察機關推展此一政策，全面可視化之實施應指日可待。另參《每日新聞》，2013 年 5 月 5 日。（<http://mainichi.jp/select/news/20130505k0000e040102000c.html>）。
22.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編，《代用監獄與聯合國拷問禁止委員會、人權理事會、自由權規約委員會勸告》，2012 年 12 月，第 4 版，第 6 頁。（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daiyou_kangoku_leaflet.pdf）。

日，且辯護人之接見交通又有相當限制，則以獲取自白為目的進行長期監禁的危險性，實不容否認，對此問題應予正視」。

四、作文式筆錄

依上述「人質司法」所獲得之自白，究以如何之形式提出於法院，此涉日本之訊問筆錄記載方式。該國筆錄格式與我國有極大不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換言之，非僅被告之回答，包括訊問者之問題亦應記載，故訊問筆錄即為一問一答式之完整記錄，事後閱覽者皆得以客觀檢視被告陳述之前後始末。

但日本實務之被告訊問筆錄卻非以記錄問答之方式製作，而係於訊問被告完畢後，搜查機關（警察及檢察官）依被告所述內容進行整理、歸納，再以被告立場之第一人稱口吻寫成書面記錄，此稱「獨白體」之訊問筆錄，故稱之為訊問者所撰寫之作文亦不為過，作文完成後再朗讀予被告確認，最後被告在文末簽名表示認可，此即成為日後將提出於法院之所謂「被告訊問筆錄」（日本法稱「供述調書」，若為被告自白之場合，又稱「自白調書」）。此種記錄方式，其口吻、語調、陳述方式等，雖形式上係以被告供述為基礎，但總難免語意上有所誤差，是否完全屬於被告之真意，即非無疑。

且依刑訴法第 322 條第 1 項「由被告製作之供述書，或依被告供述所作成之書面經被告署名或押印者，此供述之內容係被告承認對其不利之事實者…得為證據」，此即傳聞法則之例外，此例外等同廣泛承認記錄被告自白之書面得為證據，而成為日本實務之真實現況。

以下舉一實例²³，問答式的訊問筆錄其格式原應為：

問：至今是否有犯罪前科？

答：有，去年在同一法院曾因違反新聞條例案件被處罰金。

問：今年 9 月中，你與本案其他人是如何協議？

答：應該是 10 月左右，我們共約 30 人共同聚會，討論共同發起暴動的事情。

但作文式的紀錄方式，則會以下列形式呈現：

關於本次計畫雖然我之前已經陳述過，但稍有一些錯誤之處，現在願再次陳述真正的事實。

今年 9 月左右，我們正在計畫這次事件時，甲也前來參與，我從一開始就要邀請他也加入成為我們的同伴。

此一作文式筆錄之由來，實有其歷史背景：日本於 1880 年採法國法體例頒訂「治罪法」，此為當時之刑事程序依據，確立國家訴追主義，並採預審法官制度。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首先進入預審程序由預審法官先行調查，預審法官得訊問被告、證人，為發現真實並得蒐集證據，甚至為決定羈押等強制處分，權限甚大。

預審法官訊問被告時所為紀錄日文稱「訊問調書」，之後正式的公判審理時得以之為證據，若該內容係被告承認犯罪之自白時，更為具壓倒性影響力的證據（稱「自白調書」）。依當時規定，預審法官對被告訊問之紀錄，應以問答方式記載，明確區別問題與答案。

23. 本示例引自註 17 書，第 186 頁。





<荷使出訪中國記> 中的金門城 / 金門縣政府

與此相對，由警察或檢察官作成之訊問紀錄，縱令內容係被告自白，原則上亦不得於日後公判時引為證據，蓋因訊問被告屬預審法官之專權，非警察或檢察官所有，因而警察或檢察官作成之紀錄，實務上稱為「聽取書」，而與前述預審法官作成之「訊問調書」應嚴加區別，復因「聽取書」非法律所承認，屬非正式之調查紀錄，故規定不得與「訊問調書」之格式相同以一問一答方式記載，從而，實務上便以獨白式的樣貌呈現，二次戰後制頒新刑事訴訟法廢除預審制度，但上開檢、警訊問被告後為獨白式記錄之慣行仍繼續沿用至今，而為其筆錄之特有文體。

該記錄所欲表達者，或仍為同一事件之發生經過，但問答式與獨白式之記錄方式，仍可明顯查知二者在語意上的差別，而期間差異細節處，便難保不會摻入屬記錄者而非受訊問者之主觀意識，能否謂此等經整理、歸納後之作文，完全符合受訊問者之真意，實非無疑。實務上更因此險釀冤案（詳後述）。

參、冤罪案件

近年來陸續有數起原已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經提起再審後改判無罪，或檢察官僅以被告自白為證據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者，此等案件迭次對日本司法之公信造成衝擊，以下簡要敘述之：

一、足利事件

1990年5月，在栃木縣足利市發生女童略誘殺害事件，警方在遺體現場附近發現該女童之內衣，其上附有男性精液，經鑑定後認與嫌疑人菅家利和之DNA型別相符，菅家初否認犯案，但警方告以業為DNA鑑定，證據明確，要其儘速坦承，同日晚間，菅家即自白有此犯行，旋遭逮捕、起訴。

起訴後之第1次公判期日，菅家仍為坦承犯行之供述，但進行至第6次公判期日時卻改為否認，第7次公判期日時又改為自白，第9次公判期日再次改為否認供述，因此自偵查階段起至第一審公判期間，菅家始終在自白、否認之間擺盪不定。第一審宇都宮地方法院在被告舉棋不定之供述下，仍判處菅家無期徒刑，理由為肯認DNA鑑定及被告自白之信用性。此後被告提起二審、三審上訴時，即堅決否認涉案，然最高裁判所仍駁回被告之上訴。

判決確定後，菅家發監執行，此時其辯護律師則以其等自行送鑑之DNA鑑定結果與原鑑定不同為由，聲請再審，宇都宮地方法院以辯護人之鑑定結論無信用性為由駁回再審聲請，但經抗告後，東京高等法院同意重為鑑定。重行鑑定結果，被害女童衣物上之男性檢體DNA型別，確與菅家之DNA不同，故法院於2009年6月23日裁定開始再審，菅家亦停止執行釋放出監，然菅家自受逮捕起至釋放，已受拘禁逾17年。

再審審理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2010 年 3 月 26 日宇都宮地院以「原 DNA 鑑定無證據能力，被告自白亦屬虛偽」而為無罪判決，檢方收判後並未上訴，全案無罪確定。

二、富山冰見事件

2002 年 4 月，在富山縣冰見市接連發生 2 名少女遭強制性交及強制性交未遂案件，警方依被害少女之描述繪製嫌疑人圖像，旋即收到情報並鎖定甲涉嫌重大，經被害少女指認甲即為行為人後，立將其逮捕、起訴。

甲於搜查初期原否認涉案，且檢、警調查之初實已知悉甲之血型及 DNA 鑑定結果與實際犯人遺留之跡證不同，2 被害現場採得鞋印之尺寸與甲之腳部尺寸亦異，再依電話通聯記錄甲於案發當時有不在場證明等，客觀而言顯無法排除合理懷疑，但搜查機關竟刻意不提出上列有利於甲之證據，甚至為連續 3 日之密集訊問，甲在人身自由受拘禁之情況下身心承受極大壓力，承辦刑警更對甲謊稱其家人均知悉為其所犯，亦要求其儘快坦承云云，甲因而絕望並喪失抵抗意志，不得已而為自白。

2002 年 11 月，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 3 年，甲放棄上訴而告確定，入監執行至 2005 年 1 月執畢。

然於甲出獄後之 2006 年 11 月間，在鳥取縣發生另起猥褻案件，該案遭逮捕之乙向警方自白上開冰見市案件實其所為，經確認無誤後，翌年（2007 年）富山縣警局召開謝罪記者會承認錯誤，同年富山地檢署向法院聲請再審，公訴檢察官為無罪論告，法院旋為甲無罪判決，檢方當然未上訴而告無罪確定。

三、志布志事件

2003 年 4 月，鹿兒島縣舉行縣議員選舉，該縣志布志町居民共 13 人被檢舉接受某

候選人買票，而遭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為由起訴。

然檢方對此案無任何客觀物證，僅有被告等人偵查中承認涉案之自白，公訴審理時被告全員翻供，否認有接受買票犯行。2007 年 2 月，鹿兒島地方法院將全部被告判決無罪，檢察官未上訴，全案確定。本案偵、審期間，大部分被告皆被羈押，且期間非短，最長者遭羈押 185 日，羈押期間內又多為長時間訊問，最長者每日中竟連續訊問 14 小時且接續數日，甚至警員竟向部分被告謊稱「同為共犯之妻在隔壁訊問室已經承認」等手法，迫使被告為自白。

法院審理時因被告皆翻供否認犯罪，加以另查明該議員於檢方所指之行賄犯行時有不在場證明而存有合理懷疑，終判決被告等人無罪，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更直指「被告人等之自白中，竟有顯難信其存在之事實然被告仍為具體且逼真之陳述，顯見於自白成立之過程，被告人等難認無遭刻意追求甚至強迫而獲取供述之情形²⁴」。

四、宇都宮事件

2004 年 4 月，栃木縣宇都宮市內某點心店、超市相繼發生持刀強盜櫃檯店員之案件，數月後，又相繼發生女學生遭勒頸之傷害暴力事件。

上開勒頸暴力事件翌日，警方迅速逮捕嫌疑人甲，之後，再以甲涉更早之強盜案件再為逮捕，甲對上揭犯行全部坦承，旋遭起訴。

但甲實為重度智能障礙者，在本次起訴之前，已曾數度因其他案件被偵辦，並均以其精神鑑定結果認有重度智能障礙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故本次案件搜查機關對被告之智能狀態早知之甚詳。

本案審理時，檢方所提出甲之自白筆錄

24. 同註 21，第 4 頁。



全經法院認可有證據能力而採用，且該自白筆錄，記載方式均屬上述「獨白式」文體，甲以第一人稱口吻條理分明地敘述案發經過，第1次公判期日甲坦承全部犯行，第2次期日即為論告，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7年，全案辯論終結。

然於法院宣判當日，甲在法庭聆聽判決結果前，突向法院主張否認犯行，故法院裁定再開辯論，並依辯護人之請求將甲再送精神鑑定，同時，上開強盜櫃臺店員事件，警方另亦查獲並逮捕真正涉案犯人。

此時檢察官重行訊問甲，並將訊問過程以一問一答方式完整紀錄，前後共作成訊問筆錄18份，由此等問答式筆錄發現，甲根本無法針對檢察官之設問回答，問答如風馬牛不相及，更遑論得以拼湊出任何有意義之事件始末，更知悉甲前所為交代完整經過之獨白式筆錄，顯屬不可能。

最終，檢察官論告改請法院為無罪判決，2005年3月，宇都宮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甲無罪。

肆、結語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傾全國之力進行現代化，法制方面也師法歐陸，相繼引進法、德之刑事訴訟制度，建立現代意義之刑事訴訟架構，二次大戰後在美軍佔領下，更隨新憲法之全面改正，刑事訴訟法亦大幅翻修，導入英美法制之當事人進行主義。

然無論法律條文在形式上如何制訂，終究仍須由人來操作，故實質運作結果即難保不會因人為操作因素而發生變化。

尤其東京地檢署於1947年設立特別搜查部（即通稱特搜部）後，迭次偵辦政治家貪瀆或大型經濟犯罪案件，且均獲法院有罪判決，一時社會輿論給予極高評價，甚以「日本最強之搜查機關」、「特搜之不敗神話」稱之。當時特搜部位在東京都千代田區的中央共同廳舍8樓，內閣之政府機關多在永田

町一帶，故有傳言稱「只要8樓稍動一下，整個永田町都會開始顫抖」。

特搜部的傑出表現，除獲日本國民高度評價，連帶也影響日本刑事司法朝檢察傾斜，而有「檢察司法」之稱，凡特搜部出手的案件，沒有判決無罪者，全國檢察機關亦以此為標竿：凡檢察官起訴者，不容判決無罪，故以嚴格之起訴門檻為始，加以該國採用之起訴裁量制度，檢察官握有極大權限，嚴選案件的結果，無罪機率便微乎其微，締造世界最高的有罪率。

但曾幾何時，高有罪率之追求似發生質變，本應是「徹底解明真相後，將已查明確有犯罪之人起訴」，卻成為「以有罪為唯一終極目標，搜查方式可任意為之」，手段與目的倒置，甚至衝擊了程序正義與基本人權，高定罪率原因不再僅是因精緻搜查或高起訴門檻，上述別件逮捕、別件羈押、拘禁長期化、代用監獄、作文式筆錄共同交織後成就之高自白率，也始終覆蓋著令人無法完全信任的陰影。終至2010年大阪地特搜部之證據竄改事件，幾乎摧毀國民對檢察的信賴，實可謂檢察之威信，成也特搜，敗也特搜。

本文目的，非在否定日本司法體系的運作或價值，蓋就亞洲或全世界而言，日本之法治與人權保障，均屬先進國家無疑，正因其過往所塑造之高素質形象，才應以相同嚴格之標準檢視其缺失，同時筆者也以為，藉此不同國家法制實務面的觀察，可知我國未必完全不如他國（例如我國偵查階段全程錄音、錄影之可視化程度即優於日本），無須妄自菲薄，至於他國經驗上曾有之缺失，更足為我實務改革之借鏡，避免重蹈覆轍，此亦為異國法制比較之價值所在。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